

# 关于女职工在生育或流产后执行 申领生育津贴政策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大庆市生育保险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及大庆市医保局通知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经学校研究同意，女职工在生育或流产后执行生育津贴政策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 女职工在生育或流产后，符合国家和省计划生育政策的，按申领生育津贴政策执行，即按生育津贴支付期限停发统发工资，享受生育津贴待遇。生育津贴是由大庆市医保局按照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计发，发放时限：女职工生育发放 98 天生育津贴；难产的，增加 15 天；生育多胞胎的，每多生育 1 个婴儿，增加 15 天；女职工怀孕未满 4 个月流产的，发放 15 天生育津贴；怀孕满 4 个月以上终止妊娠的，发放 42 天生育津贴。

2. 职工的校内绩效工资按《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绩效工资分配办法》（农垦校发〔2020〕11 号）文件执行。

3. 职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做暂停缴费，但职工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个人承担部分需本人交回学校，由单位代缴。

4. 各单位（部门）要高度重视、加强宣传，确保通知到人，指派专人负责督促有生育或流产情况女职工按要求及时信息报备。

因未报、迟报等原因，导致无法申领生育津贴的，责任自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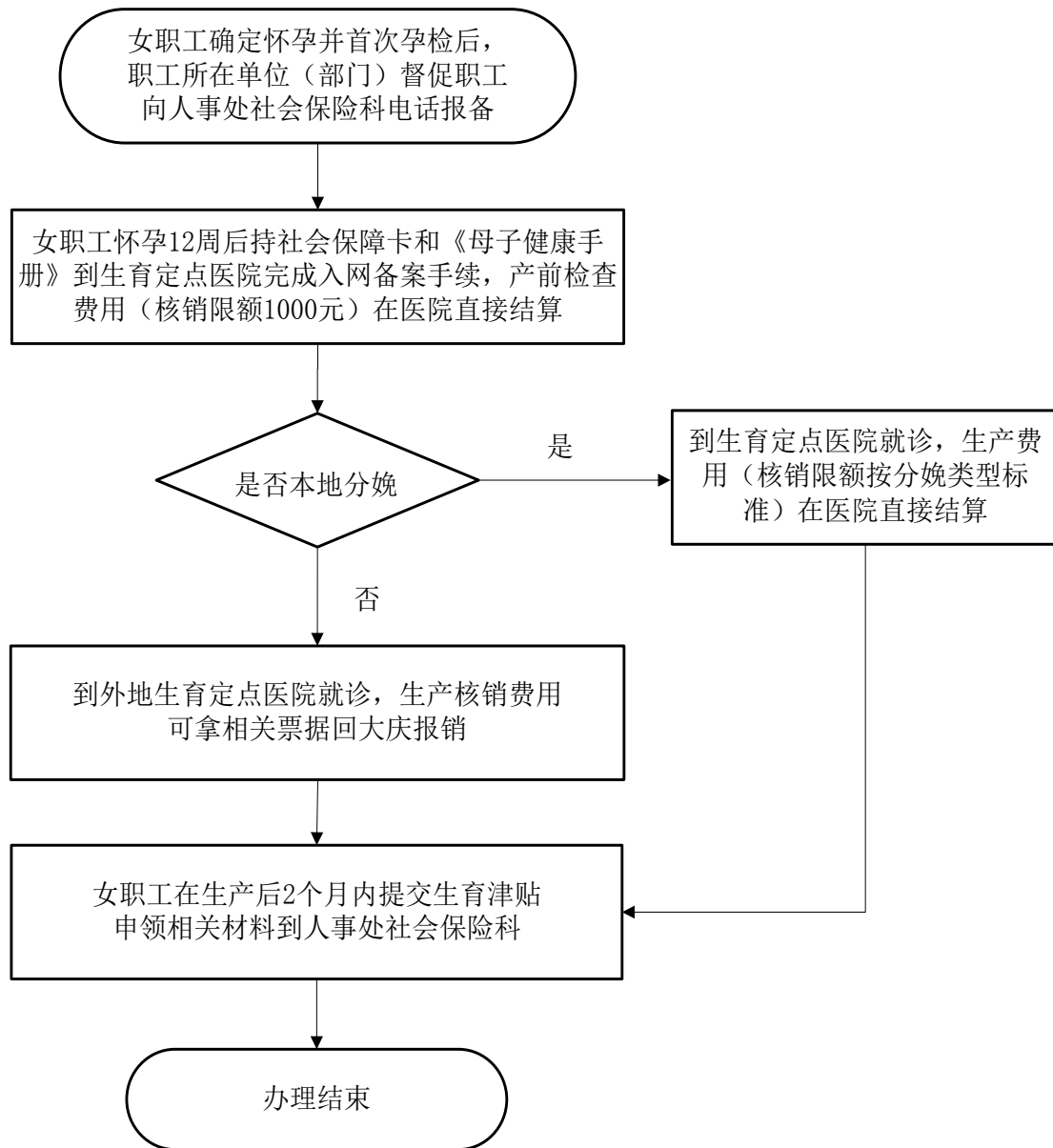
5. 本通知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，以职工生产或流产时间为准。

附件：1. 女职工生育申报流程  
2. 职工计划生育申报流程

人 事 处

2022 年 8 月 25 日

## 女职工生育申报流程



### 备注：

- 1.提交材料：生育津贴拨付表（人事处网址可下载）、生产出院后将病例复印件一套、结婚证复印件、婴儿出生证明复印件、本人身份证和农业银行卡的复印件各一份。
- 2.可申领生育津贴天数：顺产 98 天；难产可增加 15 天；多胞胎的，每多生一个婴儿可增加 15 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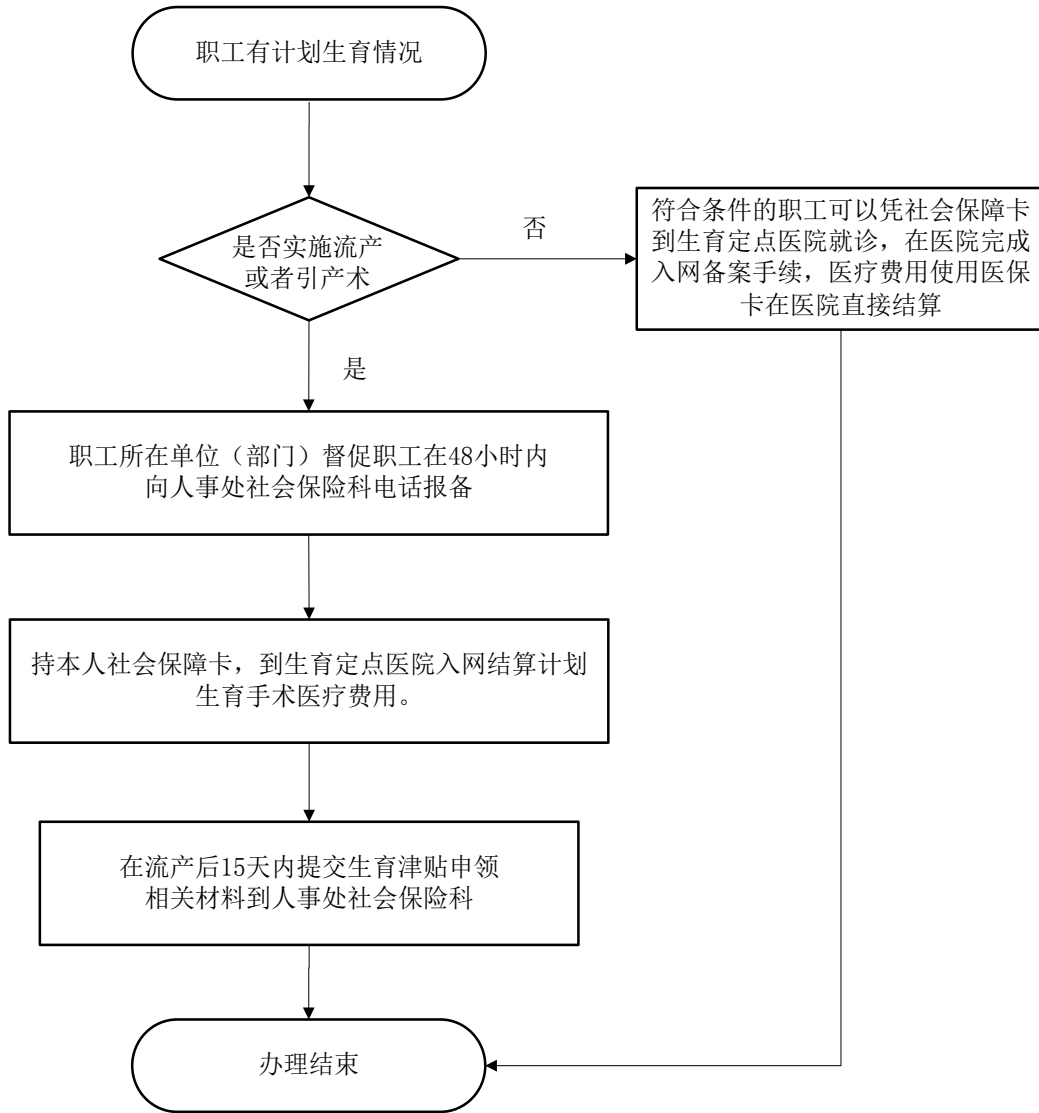
职能部门：人事处社会保险科

办事地址：主楼 705-1

联系人：侯召龙

咨询电话：6819083

## 职工计划生育申报流程



### 备注：

1. 职工计划生育是指职工放置或者取出宫内节育器、施行输卵（精）管结扎手术或者复通术，实施的人工（药物）流产或者引产术等。

2. 提交材料：生育津贴拨付表（人事处网址可下载）、生产出院后将病例复印件一套、结婚证复印件、婴儿出生证明复印件、本人身份证和农业银行卡的复印件各一份。

3. 可申领生育津贴天数：4 个月以下流产 15 天；4 个月以上流产 42 天。

职能部门：人事处社会保险科      办事地址：主楼 705-1

联系人：侯召龙      咨询电话：6819083